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4號

原告 趙惠嫻

被告 星動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1人之

法定代理人 謝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星動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38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謝玉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40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星動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68，被告謝玉玲負擔百分之31，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星動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新臺幣71,3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謝玉玲以新臺幣33,4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或公司名稱）：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3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星
04 動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星動力公司）應給付原告新
05 臺幣（下同）71,385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7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謝玲玉應給付原告
07 33,580元，及其中32,230元自110年1月7日起，另1,350元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請求利息部分均變更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本院卷第87頁），核屬利息
11 請求期間之減縮，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12 二、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兩造陳述：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伊自109年5月12日受僱於星動力公司，擔任行銷職務，時
18 薪158元，工作至同年7月3日止，共計34日，其中5月12、
19 13、14日為每日工作6小時，剩餘31日為每日工作12小
20 時，工資累計71,385元【計算式：158元×6小時×3日+（15
21 8元×8小時+加班前2小時421元+加班後2小時526元）×31日
22 =71,385元】，星動力公司迄今未為給付，爰依民法第486
23 條規定為請求。

24 (二)謝玲玉借用伊所有車牌號碼為「BHN-0581」之自用小客車
25 （下稱系爭車輛），致生毀損事故，卻由伊承擔修繕費用
26 3萬元；謝玉玲借用伊所有車牌號碼為「MLF-8567」之普
27 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卻由伊負擔機車燃料費
28 1,350元，爰依民法使用借貸相關規定、第179條，請求擇
29 一為有利伊之判決。另謝玉玲盜刷伊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
30 卡（下稱系爭信用卡）消費，卻由伊繳納卡費2,230元，
31 爰依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第179條，請求擇一為有利

01 伊之判決等語。

02 (三)並聲明：1.星動力公司應給付原告71,385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2.謝玲玉應給付原告33,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原告
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參、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請求星動力公司給付工資71,385元，有無理由？

11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
12 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依約定之期
13 限給付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民法第482條、第
14 486條前段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雇
15 主如抗辯已足額給付工資而清償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
16 由雇主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20號判
17 決、109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判決意旨參照）。衡諸工資
18 乃勞工依其與雇主間勞動契約，付出勞動力之最重要對待
19 給付，如勞工已經提出勞務給付，雇主自應就給付勞工工
20 資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1 (二)查關於原告主張關於受僱於星動力公司，且該公司積欠工
22 資71,385元等事實，業據其所提出與謝玉玲通訊軟體對話
23 記錄附卷可佐（本院卷第31、33頁）；而星動力公司已於
2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25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26 項規定，就前揭事實應視同自認。況星動力公司並未提出
27 任何事證證明其已全額給付原告所主張工資，依前開說
28 明，顯然未盡舉證之責，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從而原
29 告主張星動力公司應給付工資71,385元，應屬有理。

30 二、原告請求謝玉玲給付系爭車輛修繕費3萬元，有無理由？

31 (一)按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

01 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
02 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
03 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64條、第468條第
04 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查原告主張謝玉玲於借用系爭車輛駕駛期間致生毀損事
06 故，伊為此支出修繕費用3萬元等事實，業據其所提出與
07 謝玉玲通訊軟體對話記錄及系爭車輛毀損照片可稽（本院
08 卷第31至37頁）；復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09 項規定，謝玉玲就前揭事實應視同自認。謝玉玲既未盡保
10 管借用物之責任致借用物毀損，自應依上開規定負損害賠
11 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謝玉玲給付系爭車輛修繕費3萬
12 元，應屬有理。

13 三、原告請求謝玉玲給付系爭機車燃料費1,350元，有無理
14 由？

15 (一)按民法第469條第1項規定，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
16 用人負擔，此規定之立法理由謂：貸與人既以其物無償供
17 給借用人使用，自應使借用人負支出保管費用之義務，以
18 昭公允等語。亦即此為對應於使用借貸之無償性所為衡平
19 雙方利益之規定。復按土地所有人將土地交付他人使用，
20 僅由使用人於收受稅單後代繳稅捐，並非以之為使用土地
21 之代價，乃屬無償之使用借貸（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
22 245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租賃為有償契約，出租人係因
23 出租物而受有利益，故法律規定租賃物之稅捐由出租人負
24 擔（民法第427條），如為無償將物供他人使用收益，與
25 借用物之保管費應由借用人負擔之同一理由，自亦應由使
26 用人負擔（吳啟賓，租賃法論，107年3月版，第7頁）。
27 職是因借用人無償使用借用物，與租賃係有償契約性質迥
28 異，故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於使用期間所衍生之稅捐或費
29 用，並無顯失公平之處。再按因代他人繳納款項，而不具
30 備委任、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償要件所生之不當得利返
31 還請求權（求償型之不當得利），旨在使代繳者得向被繳

01 之人請求返還其免予繳納之利益，以調整因無法律上原因
02 所造成財貨不當變動之狀態。因此，一方為他方繳納稅
03 捐，乃使他方受有免予繳納之利益，並致一方受損害，苟
04 他方無受此利益之法律上之原因，自可成立不當得利（最
05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查原告主張謝玉玲借用系爭機車，並由原告繳納系爭機車
07 燃料費1,350元等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08 項規定，謝玉玲就前揭事實應視同自認。復查系爭機車燃
09 料費於公法上之納稅義務人固為車輛所有人即原告，然於
10 兩造私法關係間，依前揭說明，於系爭機車借用期間應由
11 借用人即謝玉玲負擔，始符民法第469條第1項規範之本
12 旨。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謝玉玲返還
13 原告所繳納之系爭機車燃料費1,350元，應屬有據。

14 四、原告請求謝玉玲給付盜刷信用卡費用2,230元，有無理
15 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謝玉玲盜刷系爭
19 信用卡消費之事實，業據其所提出系爭信用卡消費紀錄、
20 與謝玉玲通訊軟體對話記錄可憑（本院卷第23、31、33
21 頁）；復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謝
22 玉玲就前揭事實應視同自認。從而謝玉玲盜刷原告系爭信
23 用卡消費，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
24 人，故謝玉玲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負侵權
25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6 (二)然核諸前揭系爭信用卡消費紀錄，所列消費金額合計僅
27 2,058元，復據原告當庭陳稱：謝玉玲使用系爭信用卡情
28 形以該紀錄為主等語（本院第88頁），故原告所主張損害
29 賠償2,058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30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4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06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受領人於受
07 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
08 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
09 一併償還，亦為民法第182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查原告就
10 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均請求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1 （參本院卷79頁）翌日即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3 肆、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星動力公司應給付給付工資71,385
14 元，謝玉玲應給付33,408元（計算式：系爭車輛修繕費3萬
15 元+系爭機車燃料費1,350元+盜刷信用卡費用2,058元=
16 33,408元），及均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8 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伍、本件係勞動事件，且係就勞工即原告為部分勝訴判決，爰就
20 原告勝訴部分併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同時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
22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23 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4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柒、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勞動事
27 件法第15條、第44條第1項、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
28 決如主文，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游峻弦